

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，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意见的基础上，就本次会议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能力，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，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，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祝雪松、王大树、杨言辰

2024年11月29日